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人民币10亿元内，且每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理财使用金额

总额人民币10亿元内，且每笔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3、理财方式

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

产收益为原则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、低风险、收益相对较高、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，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、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同业存款、信用拆借、债券、金融债、票据、同业理财等保本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，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。

4、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

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-证券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总经室审批，并经公司 2014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本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、投资方向均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品种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程、日常监控与核查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；公司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